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28樓28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31頁。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itd.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0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經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總計初步不得超過於股份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其後倘獲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執行董事：

王鉅成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志偉先生

東鄉孝士先生

黃景兆先生

陳繼良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28樓2802室

非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先生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敬啟者：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惟透過配售新股或根據本公司為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規定可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在下文進一步詳細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12,151,908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42,430,381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1,215,190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a)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

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為王鉅成先生、黃景兆先生、陳繼良先生、陳聖蓉博士及黃海權先生。王鉅成先生、黃景兆先生、陳繼良先生、陳聖蓉博士及黃海權先生皆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如有）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749,490,636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不時更新，惟：

- (i)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i) 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獲行使者）不計入在內；及
- (iii)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計劃授權限額獲進一步更新為571,215,190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調整），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自最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71,2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71,200,000股股份，當中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1,488,000份購股權已註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2,016,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兩者皆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1,138,896,000份購股權未行使，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4%。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712,151,908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考慮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1,138,89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1,138,896,000股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權利以認購不超過合共571,215,190股股份，倘與1,138,89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合計（即1,710,111,19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4%），則為上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要求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限額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為15,190份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已幾乎全數動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更靈活地適當獎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佔於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股東週年大會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決議案提呈於大會上投票時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宣佈舉手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

- (a) 由該大會之主席提出；或
- (b) 由至少三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c) 由一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而有關人士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或

董事會函件

- (d) 由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而有關人士持有附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已繳股款股份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一；或
- (e) 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代表權之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提出。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要求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28樓28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3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itd.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包括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鉅成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賦予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時有波動。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之成交價較其基本價值有所折讓，則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概因此等股東所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因而促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712,151,908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1,215,190股繳足股份，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只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得以有違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法在GEM購回證券。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之資本與負債水平增至董事不時認為不適合本公司之水平，則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倘若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具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上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如該項上升導致控制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發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強制性收購股份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其實益擁有人王鉅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於409,659,4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擬賦予之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7%，且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榮先生於509,8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93%。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擬賦予之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張榮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2%，且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將購回股份的水平達致將引致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現時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五月	0.148	0.130
六月	0.141	0.128
七月	0.136	0.126
八月	0.135	0.123
九月	0.141	0.128
十月	0.165	0.134
十一月	0.175	0.146
十二月	0.162	0.13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143	0.129
二月	0.130	0.127
三月	0.133	0.123
四月	0.130	0.122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6	0.124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1) 王鉅成先生（「王先生」），非執行董事

經驗

王鉅成先生，58歲，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王先生現任本公司之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現任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及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之執行董事。彼目前亦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於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威訊控股」）任副總裁，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任威訊控股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曾擔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為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除此之外，王先生曾為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任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投資領域擁有逾二十年廣泛閱歷，兼備國際投資市場之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彼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期間為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中油燃氣集團」）（股份代號：603）之前任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上市執行通告／公告，王鉅成先生連同中油燃氣集團另一名前任董事承認，關於中油燃氣集團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公佈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公佈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因彼等未能盡力促使中油燃氣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已違反彼等各自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5B內所載之形式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聲明、承諾及確認。因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上述王鉅成先生及中油燃氣集團另一名前任董事各自之違規情況對彼等作出公開批評。

服務年期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特定服務年期，然而須按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關係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是王鉅成先生的姪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因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王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5,688,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0%。彼亦為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由於王鉅成先生於本公司所持的控股權益，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403,971,4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王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年薪1,080,000港元。彼亦有權享有每月不超過80,000港元之住房補貼。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市場水平後不時釐定。

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王先生重選之事宜或資料需要股東注意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

(2) 黃景兆先生（「黃景兆先生」），執行董事**經驗**

黃景兆先生，58歲，於天然資源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曾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天然資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亦於管理及開發中國天然資源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之執行董事及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彼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期間為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中油燃氣集團」）（股份代號：603）之前任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上市執行通告／公告，黃景兆先生連同中油燃氣集團另一名前任董事承認，關於中油燃氣集團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公佈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公佈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因彼等未能盡力促使中油燃氣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已違反彼等各自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5B內所載之形式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聲明、承諾及確認。因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上述黃景兆先生及中油燃氣集團另一名前任董事各自之違規情況對彼等作出公開批評。

服務年期

根據黃景兆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黃景兆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特定服務年期，然而須按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黃景兆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景兆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8%。黃景兆先生亦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57,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99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景兆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黃景兆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年薪84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市場水平後不時釐定。

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景兆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黃景兆先生重選之事宜或資料需要股東注意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

(3) 陳繼良先生（「陳先生」），執行董事**經驗**

陳繼良先生，52歲，持有倫敦都會大學之計算與資訊系統榮譽理學士學位。彼現時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萬高訊科系統有限公司（「萬高訊科」）之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創立萬高訊科，負責規劃萬高訊科之遠景及領導該公司、支持整體市場策略不斷改善、業務開發及營運。陳先生在資訊系統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特定服務年期，然而須按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陳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5,016,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8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陳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年薪984,000港元。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市場水平後不時釐定。

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陳先生重選之事宜或資料需要股東注意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

(4) 陳聖蓉博士（「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

陳聖蓉博士，現年36歲，2011年獲得美國太平洋國家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博士曾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及新時代證券有限公司風險控制部副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陳博士曾任天聯網新能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彼出任天之雲綠色數據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陳博士於企業內控審計、投資業務風險控制、專案風險評估、資產重組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

服務年期

根據陳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特定服務年期，然而須按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而產生之關係外，陳博士乃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持有2,016,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3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並無於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陳博士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市場水平後不時釐定。

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陳博士重選之事宜或資料需要股東注意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

(5) 黃海權先生（「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

黃海權先生，57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起擔任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彼亦為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服務年期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特定服務年期，然而須按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而產生之關係外，黃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2,016,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3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黃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市場水平後不時釐定。

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黃先生重選之事宜或資料需要股東注意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28樓28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鉅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景兆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繼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聖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黃海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回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第4(d)項決議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並授權董事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鉅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28樓28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上文第4及6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6.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列載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使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7.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